

第三屆觀塘區議會屬下
社會服務委員會
第二十四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1年7月26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觀塘民政事務處3樓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葉興國先生, MH

委員

陳華裕先生, MH

張順華先生

周耀明先生, MH

符碧珍女士

馮美雲女士

徐海山先生

洪錦鉉先生

簡銘東先生

林 峰先生

劉定安先生

梁芙詠女士, BBS, MH

林亨利先生, MH

馬軼超先生

麥富寧先生

柯創盛先生, MH

潘進源先生, MH

潘任惠珍女士, MH

施能熊先生

黃啓明先生

增選委員

歐陽均諾先生

李崇智先生

謝偉年先生

竇一龍先生

嚴世玉女士

出席會議的政府部門/機構代表

鄭家寶女士	署理觀塘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李賢斌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馮淑文女士	社會福利署觀塘區助理福利專員
任麗嬋女士	社會福利署社會工作主任(策劃及統籌)1
徐小明先生	社會福利署社會工作主任(策劃及統籌)2
吳碧好女士	教育局學校發展主任(觀塘)21
何展明先生	廉政公署社區關係處東九龍及西貢辦事處 廉政教育主任
鍾嘉茵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油塘)2
黃華發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觀塘中)2
黃燕雯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藍田)1
鍾偉群女士	香港小童群益會 觀塘區青少年外展社會工作隊隊長
李琬琪女士	香港小童群益會 VR 夜貓 fbI
伍志華先生	香港心理衛生會代表
黃麗鳴女士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真光苑長者地區中心代表
袁慰深先生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 賽馬會樂華綜合社會服務處代表
吳偉顏女士	香港家庭福利會 順利綜合家庭服務中心代表
奚炳松先生	觀塘區家長教師會聯會有限公司主席
黎樹濠先生, BBS, MH, JP	觀塘敬愛會總幹事
曾凱倫先生	明愛牛頭角社區中心註冊社工

秘書

陳卓賢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1
-------	-------------------

缺席者:

陳汶堅先生	蘇麗珍女士, MH
林家強先生	鄧咏駿先生
林建華博士, MH	劉礎慊先生

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與會人士出席第三屆觀塘區議會屬下社會服務委員會第二十四次會議。

2. 主席報告，蘇麗珍女士因事未能出席是次會議，請委員備悉。

I.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3. 上次會議記錄無須修訂，獲得通過。

II. 福利服務簡介 – 加強青少年支援服務

4. 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觀塘區助理福利專員馮淑文女士介紹社署今年將推出的多項有關加強青少年地區支援服務的措施。

5. 香港小童群益會(下稱“小童群益會”)觀塘區青少年外展社會工作隊隊長鍾偉群女士及VR夜貓fbI李琬琪女士介紹有關青少年外展服務的情況及網上青年外展試驗計劃的資料。

6. 八位委員提出查詢或意見如下：

- 6.1 關注觀塘區有部分學生雖然有回校上課，但在課餘時經常流連街頭，建議社署及教育局投放更多資源以加強品德教育，以免這群邊緣青年誤入歧途；
- 6.2 關注深宵外展社工的工作量，建議社署增撥資源以減低他們的流失率；
- 6.3 查詢在虛擬的網絡世界中如何能為東九龍區的服務對象提供服務，以及社工如何維繫與青少年之間的網上關係以方便跟進個案；
- 6.4 建議社署在油塘區興建青少年服務中心，並期望社署能妥善分配資源，以配合觀塘區內多個屋邨即將相繼落成而衍生的青少年問題；

- 6.5 呼籲地區團體及人士支持有關的青少年服務，並提供適當的援助；
- 6.6 表示秀茂坪及寶達邨存在不少青少年問題，希望小童群益會能加強這兩個地區的青少年外展服務；
- 6.7 關注青少年上網成癮的問題，並查詢社工如何協助青少年戒除有關惡習；
- 6.8 表示由於網上外展計劃是很新穎的模式，建議社署考慮採用更寬鬆的方法去計算計劃成效；
- 6.9 查詢社工如何處理在網上發現的懷疑犯罪個案，例如會否作出個案輔導或將個案轉交給警方跟進；以及
- 6.10 認為網絡世界是虛擬的，網上外展服務只是發現問題個案的第一步，人與人之間的實際接觸才是較合適的解決問題方法。

7. 小童群益會鍾偉群女士及李琬琪女士回應如下：

- 7.1 鑑於網絡世界難於設定地域界限，現時網上外展服務是全港性推展的，各服務計劃的專責同事和義工會在網路上搜尋問題個案，並將有關觀塘區的個案轉介至當區的社工隊伍跟進。
- 7.2 針對較被動的青少年，社工會在社交網站 Facebook 與他們成為朋友，藉此跟進他們的近況。小童群益會又積極招募義工成為“V 網民”，希望能增加青少年與機構在網上的接觸點，有助跟進問題個案。
- 7.3 秀茂坪及寶達邨是小童群益會重點關注的兩個地區，但近來青少年轉到區內其他地方聚集，故該兩個地區的青少年問題暫時得以舒緩。小童群益會會繼續到觀塘區內不同的青少年聚集熱點提供外展服務。

- 7.4 關於青少年上網成癮的問題，由於網上外展服務是採取“能耐取向”而非“問題導向”的模式。小童群益會會透過一系列的輔導和訓練，培育青少年在另一方面的才能，間接協助他們戒除上網成癮的惡習。
- 7.5 小童群益會與警方網上巡邏隊通力合作。在一般情況下，如警方在網上搜查到任何懷疑個案，會把懷疑個案轉介至社工跟進。
- 7.6 小童群益會感謝委員對計劃的寶貴意見，並呼籲地區團體及人士多些支持有關的青少年服務。

8. 社署馮淑文女士補充如下：

- 8.1 為加強學校的社會工作服務，由下學年開始，政府將會每年額外撥款約 5,000 萬元，增加全港中學的社工人手兩成，包括十八間為觀塘區提供學校社會工作服務的福利服務單位，亦會獲增加人手協助處理青少年問題。
- 8.2 署方亦會盡量調配資源以切合觀塘各地區的青少年服務需要，除了外展社會工作服務外，現時已有十二間設於觀塘各地區的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亦有學校社會工作服務、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等，為有需要的青少年提供不同類型的服務。署方亦有計劃將來在油麗及安達臣道等新落成屋邨預留空間，以提供青少年服務。
- 8.3 為配合地區發展所需，彩霞邨的兒童及青少年中心日後亦會透過重置計劃，遷至彩德邨，並提昇為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透過靈活調配人手及其他資源，提供各類服務和活動，包括輔導服務、社群化服務、培養社會責任和能力發展，及為身處不利環境的兒童及青年提供支援服務，如為接受警司警誡的兒童及青年提供的社區支援服務等。

- 8.4 現時網上青年外展試驗計劃共由三間非政府機構負責推行，署方期望能透過網上渠道接觸邊緣及隱蔽的青少年。各網上團隊如發現及識別所接觸個案乃居住於觀塘區，將按服務需要把個案轉介至觀塘區有關的福利服務單位跟進，幫助他們融入社群，如轉介他們到附近的青少年服務中心，亦可由外展社會工作隊到已知他們聚集的地方提供服務。
- 8.5 由於網上外展計劃屬於試驗性質，署方日後會對計劃作出檢討，使計劃能更有效地接觸有需要的青少年。
- 8.6 除了青少年深宵外展服務外，非政府機構亦有在區內提供日間外展服務、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服務及夜青後援住宿服務等，致力以多元化的服務幫助區內有需要的青少年。
- 8.7 署方再次呼籲地區團體與非政府機構及署方攜手合作，為青少年提供適切的服務。

9. 委員備悉有關服務事宜。

**III. 社會福利署觀塘區康復服務協調委員會 2011-12 年度地區聯合活動
“齊心・共融獻關懷”計劃撥款申請建議
(觀塘區議會社會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17/2011 號)**

10. 香港心理衛生會代表伍志華先生介紹有關文件。

11. 兩位委員提出意見如下：

- 11.1 表示地區上不時出現疑似精神病個案，影響附近的居民，建議活動籌備委員會考慮在第三系列一推廣精神健康的公眾教育活動中加入有關促進社區融和的元素；以及
- 11.2 期望活動籌備委員會能安排活動，教導地區團體、居民組織及區議員辦事處的職員和義工如何處理疑似精神病個案。

12. 香港心理衛生會伍志華先生回應如下：

12.1 表示會收集委員的意見，並加強第三系列－推廣精神健康的公眾教育活動的內容。

13. 委員通過撥款 94,225 元，以推行上述活動。

**IV. 社會福利署觀塘區安老服務協調委員會 2011-12 年度地區聯合活動
“同偕共老創明天”計劃撥款申請建議
(觀塘區議會社會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18/2011 號)**

14. 以下委員就上述撥款申請申報利益，表示兼任社會福利署觀塘區安老服務協調委員會的職務：

馮美雲女士

委員

15.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真光苑長者地區中心代表黃麗鳴女士介紹有關文件。

16. 委員通過撥款 89,100 元，以推行上述活動。

**V. 社會福利署觀塘區青少年服務地方委員會 2011-12 年度聯合活動計劃
“青”愛自己．愛生命計劃撥款申請建議
(觀塘區議會社會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19/2011 號)**

17. 以下委員就上述撥款申請申報利益，表示兼任社會福利署觀塘區青少年服務地方委員會的職務：

周耀明先生, MH

委員

18.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賽馬會樂華綜合社會服務處(下稱“樂華綜合社會服務處”)代表袁慰深先生介紹有關文件。

19. 一位委員提出查詢如下：

19.1 查詢文件乙部－成長小組培訓的詳細內容。

20. 樂華綜合社會服務處袁慰深先生回應如下：

20.1 成長小組培訓的詳細內容將會由區內十間青少年服務機構根據服務對象的興趣及需要自行制訂，活動籌劃小組將不會為活動的形式預設框架。

20.2 協辦活動的青少年服務機構需要就活動內容提交建議書，根據以往經驗，活動形式例如有街頭創作劇及舞蹈表演等。

21. 委員通過撥款 151,520 元，以推行上述活動。

VI. 社會福利署觀塘區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協調委員會及觀塘區推廣義工服務協調委員會“快樂家庭在觀塘”計劃延續篇撥款申請建議

(觀塘區議會社會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20/2011 號)

22. 以下委員就上述撥款申請申報利益，表示兼任社會福利署觀塘區推廣義工服務協調委員的職務：

潘任惠珍女士, MH 委員

23. 香港家庭福利會順利綜合家庭服務中心代表吳偉顏女士介紹有關文件。

24. 委員通過撥款 148,600 元，以推行上述活動。

VII. “企業公民”青年義工嘉年華-“互愛互助·關愛共融”活動計劃撥款申請建議

(觀塘區議會社會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21/2011 號)

25. 以下委員就上述撥款申請申報利益，表示兼任觀塘區公民教育委員會的職務：

陳華裕先生, MH 委員
洪錦鉉先生 委員

柯創盛先生, MH	委員
潘進源先生, MH	主席
黃啓明先生	委員

26. 民政處聯絡主任鍾嘉茵女士介紹有關文件。

27. 委員通過撥款 145,000 元，以推行上述活動。

VIII. 扶貧/社企工作計劃小組“第七屆寒冬送暖結伴行”活動計劃撥款申請建議

(觀塘區議會社會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22/2011 號)

28. 以下委員就上述撥款申請申報利益，表示兼任扶貧/社企工作計劃小組的職務：

馮美雲女士	委員
徐海山先生	委員
梁芙詠女士, BBS, MH	委員
馬軼超先生	委員
施能熊先生	召集人
竇一龍先生	委員

29. 民政處聯絡主任黃華發先生介紹有關文件。

30. 委員通過撥款 170,000 元，以推行上述活動。

IX. “同一個夢想”綜合晚會活動計劃撥款申請建議

(觀塘區議會社會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23/2011 號)

31. 以下委員就上述撥款申請申報利益，表示兼任社區融和工作計劃小組的職務：

周耀明先生, MH	委員
馮美雲女士	委員
徐海山先生	委員
洪錦鉉先生	委員
簡銘東先生	召集人
梁芙詠女士, BBS, MH	委員

施能熊先生	委員
竇一龍先生	委員

32. 民政處聯絡主任黃華發先生介紹有關文件。

33. 委員通過撥款 150,000 元，以推行上述活動。

X. “敬老粵劇”撥款申請建議
(觀塘區議會社會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24/2011 號)

34. 以下委員就上述撥款申請申報利益，表示兼任社區融和工作計劃小組的職務：

周耀明先生, MH	委員
馮美雲女士	委員
徐海山先生	委員
洪錦鉉先生	委員
簡銘東先生	召集人
梁芙詠女士, BBS, MH	委員
施能熊先生	委員
竇一龍先生	委員

35. 民政處聯絡主任黃燕雯女士介紹有關文件。

36. 委員通過撥款 350,000 元，以推行上述活動。

XI. “婦女事務工作會議” 2011/12 活動計劃撥款申請建議
(觀塘區議會社會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25/2011 號)

37. 以下委員就上述撥款申請申報利益，表示兼任以下職務：

周耀明先生, MH	觀塘區家長教師會聯會有限公司	榮譽會長
馮美雲女士	婦女事務工作會議	委員
梁芙詠女士, BBS, MH	婦女事務工作會議	召集人

38. 觀塘區家長教師會聯會有限公司主席奚炳松先生介紹有關文件。

39. 委員通過撥款 10,000 元，以推行上述活動。

XII. “2012 新春敬老盆菜聯歡”撥款申請
(觀塘區議會社會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26/2011 號)

40. 以下委員就上述撥款申請申報利益，表示兼任觀塘敬愛會的職務：

張順華先生	委員
馮美雲女士	會董
梁芙詠女士, BBS, MH	會董
潘進源先生, MH	秘書長

41. 觀塘敬愛會總幹事黎樹濠先生, BBS, MH, JP介紹有關文件。

42. 委員通過撥款 110,000 元，以推行上述活動。

XIII. “給孩子們—創造傳奇”計劃撥款申請建議
(觀塘區議會社會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27/2011 號)

43. 以下委員就上述撥款申請申報利益，表示兼任以下職務：

劉定安先生	計劃督導委員會	委員
施能熊先生	計劃督導委員會	委員

44. 明愛牛頭角社區中心註冊社工曾凱倫先生介紹有關文件。

45. 委員通過撥款 104,200 元，以推行上述活動。

XIV. 2011/12 年度“給孩子們—創造傳奇 II”活動計劃撥款申請建議
(觀塘區議會社會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28/2011 號)

46. 以下委員就上述撥款申請申報利益，表示兼任以下職務：

劉定安先生	計劃督導委員會	委員
施能熊先生	計劃督導委員會	委員

47. 明愛牛頭角社區中心註冊社工曾凱倫先生介紹有關文件。

48. 委員通過撥款 145,712 元，以推行上述活動。

XV. 社會服務委員會 2011/12 年度財政報告
(觀塘區議會社會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29/2011 號)

49. 秘書介紹有關文件。

50.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XVI. 其他事項

“守法規 重廉潔”觀塘區廉潔選舉活動報告事項

51. 廉政公署何展明先生報告有關“守法規 重廉潔”觀塘區廉潔選舉活動的進度如下：

51.1 廉政公署已於 2011 年 5 月 30 日在觀塘社區會堂舉辦有關《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的簡介會，約有 100 名地區人士出席活動。

51.2 廉政公署亦已開始在觀塘區內六個公共屋邨展出流動展覽車，並已舉辦了兩場展覽，向居民宣傳廉潔選舉的訊息。廉政公署稍後時間將陸續完成餘下四場流動展覽車的巡迴展覽。

51.3 “守法規 重廉潔”巡迴展覽將於 2011 年 7 月 31 日及 8 月 1 日上午 11 時正至晚上 9 時正假淘大商場舉行，展覽內容包括電腦遊戲、展覽板及短片播放等，歡迎各位委員出席及鼓勵市民參與。

51.4 現時約有二十個地區團體參與“社區參與計劃”；另有約十間中學參與“維護廉潔選舉”為主題的工作紙活動，以及約二十間幼稚園回應參與“電子書閱讀計劃及傳遞心意卡活動”。

XVII. 下次會議日期

52. 下次會議定於 2011 年 8 月 23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53. 會議於下午 4 時 10 分結束。

觀塘區議會秘書處

2011 年 8 月

本會議記錄於 2011 年 8 月 23 日獲得通過。



簽署: _____
秘書: 陳卓賢

簽署: _____
主席: 葉興國